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1年6月7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3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4月15日教務處備查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設置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之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所有教授級委員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並送系務會議審議。
 - 二、審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原修習研究所課程之抵免學分申請。
 - 三、審查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督導委員會之委員資格。
 - 四、審查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會之委員資格。
 - 五、審查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
 - 六、審查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資格。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視為通過。
- 第五條 審查議案若有涉及委員所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委員總數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